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字第6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邱樟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和安資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清償
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
起上訴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
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
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廖千慧